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120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755834_11324P007265_1130120757_113D2033709-01.pdf、1755834_11324P007265_1130120757_113D2033710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2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，該署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（114學年度將再決定是否賡續商借）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該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。

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5月28日（星期二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55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實習科商借教師」，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4/05/15 文
交 14:20:23 章

裝

訂

線

